



国税稽查指南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国税稽查指南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税稽查指南/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5. 10
ISBN 7-207-06823-9

I. 国... II. 黑... III. 国家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指南 IV. F812.4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4329 号

责任编辑: 韩 丽

封面设计: 孙传伟

国税稽查指南

Guoshui Jicha Zhinan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票证站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00 000
印 数 1 - 2 500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6823-9/D · 871

定价: 39.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前 言

规范执法行为是依法治税原则对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国税稽查人员的执法水平，适应税务稽查工作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我们组织编写了《国税稽查指南》一书。

《国税稽查指南》突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的特点，使国税稽查各环节的工作具体化、规范化、责任化，将稽查工作每个岗位的权限、职责和要求明确划分，并以模拟案例的形式直观地展示稽查实际操作全过程，力求使税务稽查人员对业务流程的认识更加清晰，对操作要领的掌握更加准确。

当前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规范税务稽查执法行为方面的法规制度陆续发布实施，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国税稽查指南》中可能存在的纰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希望各地税收专家同仁批评指正，从而使其不断得以完善和充实。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局领导、各处室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

七台河、大兴安岭等市（地）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国税稽查指南》是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税务稽查业务学习和工作的应用类书籍，由许峰、杨楠、谭昭民负责具体策划指导，张志宏、高建华、何畏参加编写，佟俊海总会计师总纂。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呵护下，《国税稽查指南》会成为全省国税稽查人员的良师益友和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二〇〇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稽查工作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1)
一、依法治税原则	(1)
二、分工与制约原则	(2)
三、划分管辖原则	(2)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3)
五、群众路线原则	(4)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权限	(4)
一、稽查权	(5)
二、调查权	(6)
三、处理处罚权	(8)
四、处置权	(8)
第三节 税务稽查岗位职责及基本程序	(8)
一、稽查选案环节岗位职责	(9)
二、稽查实施环节岗位职责	(11)
三、稽查审理环节岗位职责	(12)
四、稽查执行环节岗位职责	(13)
五、稽查业务基本程序	(14)

第二章 税务稽查选案	(16)
第一节 稽查选案的原则	(17)
一、计划管理原则	(18)
二、专案优先原则	(20)
三、全程跟踪管理原则	(21)
第二节 税务稽查计划	(22)
一、计划制定原则和分类	(22)
二、计划制定实施	(25)
三、跟踪管理稽查进程	(28)
第三节 稽查案源处理	(32)
一、专案案源的处理	(34)
二、专项案源的处理	(49)
三、日常案源的处理	(50)
四、计算机选案	(52)
第四节 重大案件的报告与督办	(55)
一、重大案件的报告	(55)
二、重大案件的督办	(58)
第五节 稽查选案主要文书	(58)
一、《税务违法案件举报笔录》	(59)
二、《税收违法案件举报登记表》	(60)
三、《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督办函》	(60)
四、《税务稽查督办案件情况报告表》	(61)

五、《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催办函》	(61)
六、《税收违法案件举报中心转办函》	(62)
七、《大案要案情况报告表》	(62)
八、《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	(63)
九、《待查纳税人清册》	(64)
十、《税务稽查项目书》	(64)
第三章 税务稽查实施	(91)
第一节 税务稽查实施前的准备	(92)
一、接收和分配稽查任务	(92)
二、案头审查	(92)
三、确定稽查方式	(93)
四、税务稽查的立案	(93)
五、回避处理	(94)
六、下达税务检查通知	(95)
七、税务稽查实施准备的主要文书	(96)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实施程序	(105)
一、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	(105)
二、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的业务流程	(105)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主要方式	(106)
一、询问	(106)
二、查账	(109)
三、账外调查	(116)

四、异地协查	(117)
五、反避税调查	(119)
六、取证要求及使用说明	(120)
七、稽查实施的主要文书	(129)
第四节 税务稽查实施中的税收保全	(151)
一、税收保全的法律依据	(151)
二、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	(152)
三、税收保全的主要文书	(170)
第五节 税务稽查实施的终结	(212)
一、已经立案的税务稽查案件	(212)
二、未经立案的税务稽查案件	(214)
三、稽查终结的主要文书	(215)
第四章 税务稽查审理	(222)
第一节 税务稽查审理的内容和要求	(222)
一、审理的内容	(222)
二、审理的基本要求	(232)
三、审理的基本操作及流程	(239)
第二节 税务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248)
一、税务违法行为的认定	(249)
二、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251)
第三节 税务稽查审理的终结	(266)
一、审理结果的处理	(266)

二、审理的主要文书	(273)
第五章 税务稽查执行	(293)
第一节 税务文书送达	(293)
一、需要填制送达回证的税务文书	(293)
二、税务文书送达的方式和要求	(294)
三、税务文书送达回证的填制	(295)
第二节 税务处理和处罚决定执行方式	(299)
一、自动履行	(299)
二、强制执行	(302)
第三节 税务稽查执行的终结	(331)
一、接收传递执行信息	(331)
二、《执行报告》	(331)
三、执行资料的整理移交	(331)
四、执行终结的文书制作	(332)
第六章 税务稽查案件复查与卷宗管理	(334)
第一节 税务稽查案件的复查	(334)
一、案件的复查内容	(334)
二、案件的复查方法	(335)
三、案件的复查结论	(336)
第二节 税务稽查案件的立卷	(337)
一、立卷内容	(338)
二、案卷的整理与装订	(339)

第三节 税务稽查案卷的保管	(341)
一、税务稽查案卷的保管期限	(341)
二、其他税务稽查案卷资料的保管要求	(342)
三、超期后的案卷处理	(342)
第四节 税务稽查案卷的查阅	(343)
一、案卷查阅	(343)
二、案卷外借	(344)
三、案卷管理要求	(345)
第五节 税务稽查报表资料与成果分析	(345)
一、相关报表资料的收集整理	(345)
二、税务稽查成果分析	(346)
附录:《税务稽查模拟案例》	(348)

第一章 税务稽查工作概述

税务稽查是税务稽查机构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专业性检查和处理工作的总称。税务稽查对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堵塞税收漏洞，打击税收违法行爲，维护税收秩序，提高公民依法纳税意识，保证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为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职能作用，实现税务稽查的工作目标，税务稽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治税原则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也是税务稽查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税务稽查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为准绳，正确运用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

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税务稽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稽查执法行为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税务稽查执法行为，上级稽查局对下级稽查局调查处理的税务案件依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案件复查暂行办法》进行复查，以维护税收执法的严肃性。

二、分工与制约原则

专业化分工与制约是加强税收法制建设，规范税务稽查执法行为，提高税务稽查效率和质量的需要。税务稽查是税务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税务征收管理部门的检查有着明显不同。税务稽查所担负的打击偷逃抗骗税等重大职责，客观上要求必须由专业稽查机构、专门的稽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实施专业性检查。根据监督制约、分工负责的原则，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的稽查模式，各环节应当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有利于提高税务稽查专业化技能，保证有效地实施监督制约，增强税务稽查工作的整体效能。

三、划分管辖原则

从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保证办案质量出发，对各

级税务稽查机关的稽查范围和受理税务案件的范围，实行明确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规定，税务案件的查处，原则上应当由被查对象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发票案件由案发地税务机关负责；税法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查处的案件如果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管辖，由最先查处的税务机关负责；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有关税务机关应当本着有利查处的原则协商确定；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共同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协调或者裁定执行。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按照各自所管理的税种进行税务检查，检查中发现属于对方管理的税收问题，应及时通报，分别查处。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税务稽查的目的是查处税收违法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促进征纳双方共同提高对税收法律法规的遵从度。因此，要注意发挥税务稽查的预防、惩治与教育职能，在对税收违法行为进行税务处理和行政处罚的同时，要注重对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教育，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公开稽查制度，实施阳光稽查。对有影响的重大涉税违法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等曝光，形成依法纳税的强大社会舆论。发挥税务稽查惩戒与教育的作用，强化综合治理，净化税收环境，维护良好的经济秩序，实

现构建和谐社会的长远目标。

五、群众路线原则

社会经济活动的复杂性，违法行为的多样性，违法手段的隐蔽性，从客观上要求税务稽查工作不能孤军作战，必须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各有关部门相互协作，才能实现税收环境的综合治理。要加强社会监督，建立群众性的协税护税网络，积极检举揭发税收违法行为。稽查过程中，稽查人员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扩大稽查线索。为保证税务稽查工作任务的完成，需要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要建立与工商、公安、银行、审计、海关、交通、邮电等部门的情报交流系统和工作联系制度建设，及时有效地查处税收违法活动，共同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权限

各级税务机关设立的税务稽查局是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活动中依法享有必要的权力。税务稽查的权力是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监督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查处税收违法行的重要保证。税务稽查权限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一、稽查权

（一）查账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查账权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簿、凭证、报表、会计资料以及纳税资料进行稽核审查的权力。查账是税务稽查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通过查账，了解其经营活动是否合法，账务记载是否真实，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费用成本是否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列支等。

（二）场地检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场地检查是指税务稽查人员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场地检查对于掌握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记录、账务处理以及纳税申报是否相符，有无账外经营等，是十分必要的。

二、调查权

（一）责成提供资料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判断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应税业务是否如实记录、核算和申报纳税，必须通过有关文件、证明和相关资料加以证实。因此，可以指定或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而查证核实情况，是完成税务稽查任务的重要措施。

（二）询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权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询问是税务稽查常用的一种方法。对调查了解掌握的情况以及线索，往往要经过多方面查询、访问，才能进一步核实、确认，以便对问题作出客观的认定和正确的处理。

（三）取证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